

澎湖縣鄉縣轄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澎湖縣白沙鄉烏嶼衛生所及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等四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前經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七四六三九八四九號函同意核備，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另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亦經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八四八二五三一零號函同意核備，並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在案。

茲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三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零二零零零六六二號及內政部一百十年五月三日台內民字第一一零零一一四九一九號函示，各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醫事人員不計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制員額總數，及為應人口高齡化及健康政策推動，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衛授國字第一一零一四六零四六二號函修正「（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暨附表「（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員額設置參考基準」為「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中心組織規程指導範例」暨附表「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中心員額編制表指導範例」，以應衛生所功能調整需要，調整護理人力員額計算、行政（含總務）員額等事項，經各衛生所檢視後，計有上開五所衛生所依前揭指導範例及應機關業務量驟增等因素，爰增編護理師員額，並修正五所衛生所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員額數部分：

- （一）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原職稱「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護士」員額原列九人，修正為十三人，係新增列員額四員。
- （二）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原職稱「護理師、醫事檢驗師」員額原列六人，修正為七人，係新增列員額一員。
- （三）澎湖縣白沙鄉烏嶼衛生所「護理師」員額原列二人，修正為三人，係新增列員額一員。
- （四）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護理師」員額原列三人，修正為四人，係新增列員額一員。
- （五）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員額原列八人，修正為九人，係新增列員額一員。

二、編制表末附註：

- （一）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澎湖縣白沙鄉烏

嶼衛生所及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等四所衛生所，其原列「……。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均修正為「……。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 (二) 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原列「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修正為「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生效。」